

编号：东管合同（2026）072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报送科室：交通运行科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东城区路侧停车一期、二期、三期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鉴于：根据甲方委托北京心田祥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2026年北京市东城区路侧停车一期、二期、三期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2026年北京市东城区路侧停车一期、二期、三期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75260元（大写金额：叁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价格构成相关说明如下：

1、10M 互联网：单价 700 元/月/条，共计 169 条，服务期一年（12 个月），合计金额为 700 元/月/条*169 条*12 个月=1419600 元。

2、20M 互联网：单价 1010 元/月/条，共计 145 条，服务期一年（12 个月），合计金额为 1009 元/月/条*145 条*12 个月=1755660 元。

3、以上两部分合计为 3175260 元，分项价格明细详见下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服务周期说明
1	10M 互联网	700	169	1419600	服务期 1 年
2	20M 互联网	1009	145	1755660	服务期 1 年
总价（元）				317526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整（¥1111341.00 元）。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整（¥1111341.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的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不高于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整（¥952578 元），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注：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

(1)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实际支付金额将按照互联网专线实际投入运营情况进行计算。若本项目需要审计，则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最终结算审计金

额为准。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财政审批及拨付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5、本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内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要求

7.1 服务内容：2026年北京市东城区路侧停车一期、二期、三期互联网专线租用服务

7.1.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满足甲方合同约定之要求。

7.2 服务方式：运维服务

7.2.1 服务要求：提供稳定的、优质的互联网专线，将东城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设备的数据安全、稳定、快速地回传到北京交通 APP 平台，降低因网络传输原因导致停车人对路侧停车服务的投诉率，为财政非税收入提供保障。若因管理需要对设备赋能（如：采集违章停车视频数据，具备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等），届时对网络传输的速度及质量将有更高的要求，本互联网专线也需确保相同的数据传输质量。该工作涉及市级考核，需提供高质量网络传输，确保数据快速、准确的传输至市级平台，从而达成各项市级考核指标。

7.3 甲方要求：东城区路侧停车互联网线路，为10M、20M 互联网专线（可远程访问市级平台线路）7*24 小时排障、确保网络正常上传停车图片、时间、车牌等相关信息至市级平台，考虑市级考核的延续性，要求网络线路稳定运行。确保数

据传输安全，承担数据传输安全保护义务和保密义务；满足市级考核指标要求。

7.3.1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原则完成委托任务。

8、甲方职责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沟通协调等工作。

9、乙方责任

9.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9.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9.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9.4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成果符合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且不得侵犯任何一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9.6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互联网相关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10、保密

10.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0.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11、验收标准

11.1 市级数据考核传输正常。

12、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标准；若服务未达到既定要求，则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若因乙方履约过程中的过错导致甲方遭受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2 如乙方未在项目完成后的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12.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 1%。

12.4 如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通知和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

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D)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它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它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致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62】

致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邮政编码：【100007】

14.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15、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5.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递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它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

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5.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6、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6.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6.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6.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6.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6.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8】份，各方各持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6.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6.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6.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6.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

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6.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6.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14 本合同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项)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责任科室：交通运行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7073552

联系方式：010-521866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